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

101 年 10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委員會通過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運動績優生，協助修習課業及日常生活照護，使其順利完成學業，並於就學期間能持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推廣本校運動風氣，進而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本校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就讀本校之運動績優生(含本校單獨招生及教育部之甄審【試】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予以下列方式輔導之：
- 一、配合訓練所需，大一、大二提供優先住宿。
 - 二、每週固定安排課業輔導老師或 TA 提供專業課程集體輔導。
 - 三、本校體育室安排 TA 針對所需課程進行個別輔導。
 - 四、代表本校對外比賽獲獎時，依本校校內外體育競賽優異獎學金辦法給予獎勵。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應持續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之訓練及比賽。
- 第四條 運動傷害防制相關規定：
- 一、運動績優學生實施訓練、表演或賽前練習，應由各專長之教練或體育教師協助監督及維護安全。
 - 二、各專項運動教練須擬定訓練計畫或運動處方，避免因過度訓練或練習方法不當而造成運動傷害事故發生。
 - 三、配合本校衛生保健組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事故，並定期檢查訓練相關場地器材，以防止意外發生。
- 第五條 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如有行為不當嚴重影響代表隊運作者；以及嚴重受傷時，經專業醫生檢查評估後，提出相關證明申請退出代表隊。由審查小組調查屬實及審核通過後辦理取消運動績優生身分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前項審查小組由委員五人以上組成，由校長擔任或指派召集人，各運動績優生所屬系主任及非所屬系主任、體育室主任及運動績優生所屬專長教練為委員。
- 第六條 運動績優生必須義務協助辦理體育室所辦理之年度相關活動。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運動代表隊教練會議、體育室室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